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4〕1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5—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5—2026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及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未来产业布局，以“需求导向、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为原则，围绕五大风口潜力产业以及X个前沿领域，积极抢占产业新领域新赛道，创建若干个国家级、省级、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构建“5+X”未来产业培育体系。建成核心技术源头供给的创新高地。到2026年底，培育建成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10个左右，打造企业技术中心100家左右，攻关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高端产品100个左右。做强未来产业集群的关键引擎。到2026年底，争创若干个国家级、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成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10个以上。发展生态主导型企业10家左右，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左右。形成多领域深度融合应用的赋能格局。到2026年底，打造未来社会示范

样本 10 个，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00 项。打造要素集聚、开放活跃的产业生态。到 2026 年底，未来产业培育基金体系基本完善，落成一批未来产业合作交流平台。

二、重点领域

发挥杭州数字经济产业优势，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优先推动通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合成生物等五大风口潜力产业快速成长，积极谋划布局前沿领域产业。

（一）五大风口潜力产业。

1. 通用人工智能。加快夯实大模型、智能算力集群、高质量数据集等核心基础，聚焦模型应用，突破跨媒体感知、自主无人决策、群体智能构建等关键技术。

2. 低空经济。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加快固定翼/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整机研发，研发主控芯片、三电系统、机载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飞行控制、低空反制、通信导航、管服平台等核心系统。

3. 人形机器人。加快仿生感知认知、生机电融合、视觉导航、机器脑智能控制等的技术与系统集成，重点研发消费级、工业级和服务级高性能人形机器人等产品。

4. 类脑智能。加快脑感知认知、神经网络结构与功能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推进类脑芯片、类脑计算机、脑机接口等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5. 合成生物。加快基因编辑、蛋白质设计、仿生及分子靶向

医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和高通量多组学筛选等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X 个前沿领域产业。

加强研判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等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跟踪元宇宙、未来网络、量子科技、先进能源、前沿新材料、商业航天、无人驾驶等前沿领域产业的发展。

三、主要任务

构建“源头创新+应用研究+产品实现+场景应用”的未来产业培育体系，实施“创新策源、企业培育、先导集聚、场景试点、要素保障”五大工程，推动创新资源向未来产业集聚。

（一）原始创新策源工程。

1. 源头创新供给行动。组织开展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夯实“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策源基础，加强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应用场景之间的交叉融合，提升“从 0 到 1”的原始创新能力。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之江实验室等高校、科研院所和重大创新平台自主布局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催生颠覆性的技术和产品。

2. 科技创新攻关行动。聚焦“5+X”未来产业重点领域，以“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为目标，系统凝练重大攻关任务，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未来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在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合成生物等细分赛道创建市级制造业创

新中心。

3. 创新载体建设行动。加强指导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强化未来产业原创技术概念验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创建省、市级研发机构，不断提升未来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中试基地。

（二）企业孵化培育工程。

4. 领军企业引领行动。创新招引方式，吸引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落户杭州。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发挥鲲鹏企业、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研发新兴技术和开拓市场。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动态挖掘市内未来产业企业并将其纳入上市培育对象。

5. “高成长性”企业引育行动。支持新势力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主动对接未来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需求，研发专精尖配套产品。加大对“高成长性”企业在平台建设运营、技术攻关应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精准服务企业发展需求，支持其加快成长为领军企业。

6. 初创小微企业孵化行动。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将未来产业作为优先孵化培育领域，提升孵育精准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服务券，降低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提升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三）产业先导集聚工程。

7. 产业先导区引领行动。坚持全市统筹、差异发展，鼓励区、县（市）发挥自身优势，针对重点领域谋划布局。支持以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领域为研究重点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创新策源地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扎实推进人工智能、未来网络、元宇宙、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商业航天等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培育创建，积极争取财政激励支持。有序布局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力争在 10 个区、县（市）布局市级以上未来产业先导区。

8. 产业科技园建设行动。实施空间布局优化工程，完善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建设机制，依托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西湖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挥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产业支撑作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或领军企业的协同，以前沿技术研发为方向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提升专业化科技成果和前沿技术孵化能力。

9. 基础设施强基行动。重点布局多元技术融合的先进算力中心，分步建设市级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形成异构融合、算网协同、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以浙江新型算力中心建设为牵引，推进优质算力服务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提升算力利用效能。加快建设数场、数据空间、数联网、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试点，打造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样板。

（四）场景开放试点工程。

10. 未来场景建构行动。面向未来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和未来产业融合实验场，建设标杆示范场景。发挥杭州丰富的城市场景资源优势，构建“早期验证—融合试验—综合推广”的场景应用创新体系，以先行试验、融合应用助力技术转化和产品开发。通过“幸会·杭州”平台定期发布未来场景清单，精准开展供需对接。

11. 创新成果推广行动。针对应用场景明确、短期有望产业化的未来产业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打造应用标杆示范，加快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和可复制推广的标杆解决方案。完善市场需求对接机制，在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云栖大会等国际性平台展示成果，推广“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空间智治平台等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实现商业价值。

（五）要素支撑保障工程。

12. 人才队伍引培行动。强化智力要素保障，加强招引未来产业领域全球顶尖人才、科研团队和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

13. 专项基金赋能行动。统筹资金要素保障，发挥“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投资的引导作用，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并购重组投资的未来产业培育基金体系。加强成

果转化资金保障，探索“大胆资本”“耐心资本”，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

14. 开放合作提升行动。聚焦重大活动保障，搭建未来产业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国际性未来产业论坛、大会以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营造以赛引才、项目引才的良好氛围。支持设立未来产业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和平台，促进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与交流。

四、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市级层面未来产业推进调度工作机制，全面统筹协调我市未来产业培育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同，指导各区、县（市）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省、市各类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未来产业集聚。针对重点领域出台市级支持政策，鼓励区、县（市）出台针对未来产业细分赛道的支持政策。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化动向，动态更新未来产业重点培育领域，持续提升未来产业发展动能。梳理未来产业工作清单，做好未来产业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整。营造包容、审慎的发展环境，适当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优先在未来产业先导区开展数据等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试点，提升对场景建设及应用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未来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制定未来产业领域标准。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与创新文化。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引导更多

青少年了解并投身未来产业，为未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本行动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杭州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杭政〔2017〕66 号）自本行动计划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